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54號

債 權 人 沈柔均

債 務 人 黃自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百元按日以壹角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是債權人請求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超過週年百分之16計算之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